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学〔2022〕39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学会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各学会分支机构的建立、发展和管理，根据民政部、中国科协的相关部署安排和市民政局有关工作要求，市科协制定了《天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1月4日

天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指导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以下统称学会）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学会分支机构活动，激发学会分支机构活力，推动学会分支机构科学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在学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参照《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并依据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市级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学会规定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市级学会的组织基础。

第二条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一般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第三条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市级学会的全称，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分支机构接受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市级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基本原则

第五条 分支机构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发展理念。市级学会应围绕市级重大战略部署、科技发展趋势、学科发展需求及自身工作需要等开展分支机构设立、调整工作。

（二）依章依规管理。市级学会设立、变更和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讨论，履行民主程序决定，以书面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市级学会要妥善保存原始档案资料。

（三）明确学会法人主体。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市级学会承担。

三、日常管理

第六条 市级学会在设立分支机构时要严格履行审核

把关义务，对分支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对设立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与自身宗旨、业务范围和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

第七条 市级学会须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制定科学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估体系，明确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撤销等条件和程序，及时准确把握分支机构工作情况。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市级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 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在职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市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分支机构委员会任期由学会自行规定，每届任期与理

事会任期一致，分支机构换届与理事会换届同步进行。分支机构换届应当提前向学会提交换届申请和主要负责人候选人情况，经学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换届。

第十条 市级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十一条 市级学会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以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为分支机构制作和颁发法人样式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市级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印章要实施统一保管，并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存用印登记表。

第十四条 未经市级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以所属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不得以任何名义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勾连。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可以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市级学会要积极支持分支机构的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鼓励分支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市级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四、监督处理

第十八条 市级学会应于履行民主程序前，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设立、调整情况向市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分支机构的简介、负责人情况、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基本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市级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终止；对于发现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当视不同情况采取予以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撤销分支机构等处理措施。

（一）内部管理混乱或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

（二）不按规定使用规范名称的；

（三）非法刻制印章或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超出规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五）未经学会批准，擅自对外开展合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对学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七）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八）其他违章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市科协将市级学会分支机构管理情况纳入市级学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对分支机构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市级学会，给予工作约谈、限期整改等处理。市级学会受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市级学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